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长城银董〔2024〕2号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公告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，经本行董事会研究，决定召开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日期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会议时间

下午 14:30 报到，15:00 开会，会期半天。

三、会议地点

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33 号 1407 会议室。

四、出席对象

(一)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，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；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（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）；

(二) 本行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高级管理层代表列席会议；

(三) 本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五、召集人

本行董事会。

六、会议事项

(一) 审议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(二) 审议关于本行授权权限方案的议案；

(三) 审议关于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(四) 审议关于修订《股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议案。

七、登记方法

(一)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有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 1）、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登记表（见附件 2）、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。

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有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登记表（见附件 2）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有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 1）、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登记表（见附件

2)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。

(二)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，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，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。

(三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，应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（见附件 3）送达本行（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）。

(四) 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:30 前。

(五) 现场登记地点为成都市天府二街 333 号 14 楼 1406 室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池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8-61963264/18980535476

邮 箱：db@gwbank.com.cn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33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00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1. 授权委托书（范本）

2. 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出席登记表

3. 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回执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抄 送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德阳监管分局。

联系人：池立

联系电话：0838-6821162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 1

授权委托书（范本）

兹全权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作为本人/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持股数 股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：

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盖章）：

委托授权有效期： 年 月 日

委托书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回执

股东姓名或名称：

股东地址：

持股数： 股

出席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股东签字（法人股东盖章）：

2024 年 月 日